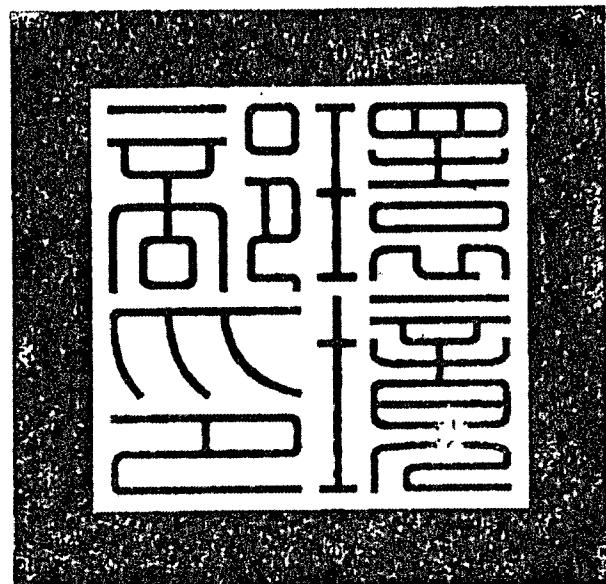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49101926 號



訂定「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

附「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

部長彭啟明

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總說明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第一項）前項公告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記錄及申報。

（第二項）前項核准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內容、廢止、記錄、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蒙特婁議定書於一百零五年締約方會議正式通過吉佳利修正案(Kigali Amendment)，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新增列管化學物質包括十八種「氫氟碳化物（Hydrofluorocarbon）」與該物質之混合物。為規範氫氟碳化物及利用該氣體相關產品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之核准申請、審查程序、核准內容、廢止、記錄、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氫氟碳化物國家消費量及削減期程。（第三條）
- 四、氫氟碳化物禁止製造規範。（第四條）
- 五、氫氟碳化物未經核准不得輸入與輸出規範。（第五條）
- 六、使用廠商與供應廠商申請核配資格之程序及應檢具文件。（第六條）
- 七、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取得核配資格廠商核配量之原則及期程（第七條至第十條）
- 八、原料用途及其他豁免用途之審核量認定程序。（第十一條）
- 九、持有核配資格、核配量及審核量廠商應定期申報規範。（第十二條）
- 十、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審查期限。（第十三條）
- 十一、具核配資格及核配量與審核量廠商辦理輸入與輸出程序。（第十四條）
- 十二、使用廠商禁止販賣之規範。（第十五條）
- 十三、氫氟碳化物回收應使用回收設備管理規範及記錄保存。（第十六條）

- 十四、未經核准輸入氫氟碳化物之退運程序。(第十七條)
- 十五、申請或申報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之處分規定。(第十八條)
- 十六、委託（任）相關機關（構）執行業務之規定。(第十九條)

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氫氟碳化物：指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附件F之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包括純物質與其混合物。但不包含已存在於產品內之物質。</p> <p>二、產品：指內含氫氟碳化物之商品、組件及含該組件之系統。但不包含儲存或運輸氫氟碳化物之容器。</p> <p>三、消費量：指製造量加輸入量減輸出量後所得之淨值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但不包括作為原料用途、回收再利用、銷毀或經蒙特婁議定書決議通過之其他豁免用途數量。</p> <p>四、核配量：指中央主管機關核予具核配資格之廠商該年度消費總量。</p> <p>五、製造量：指國內製造量減去在製程中回收或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數量，再減去依蒙特婁議定書認可技術所銷毀之數量所得之淨值。</p> <p>六、審核量：指原料用途或回收再利用、銷毀或經蒙特婁議定書決議通過之其他豁免數量。</p> <p>七、使用廠商：指使用氫氟碳化物於製程、填充氫氟碳化物於產品製造或維護之業者。</p> <p>八、供應廠商：指自行輸入、輸出、精製或摻配，且供應氫氟碳化物給使用廠商或經銷商之業者。</p> <p>九、執行實績：指使用廠商與供應廠商之使用量、進口放行量、出口放行量、採購量、庫存量、銷售</p>	<p>一、本條之用詞定義係參酌國際公約「蒙特婁議定書」條文與決議文、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之定義。</p> <p>二、第二款所指組件之系統包括冷凍冷藏或空調系統、滅火系統、發泡系統及噴霧系統。</p> <p>三、第三款所指輸入量、輸出量係分別指進口量、出口量，並依據蒙特婁議定書規定，消費量之計算單位，係以各種氫氟碳化物之重量乘以各種物質之溫暖化潛勢所得之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且依據蒙特婁議定書之締約方會議決議內容，明訂各國作為原料用途、回收再利用或已經銷毀之列管物質等皆毋須納入消費量計算。於本辦法施行後，蒙特婁議定書締約方會議如有新增豁免用途之決議，亦納入本款之其他豁免用途數量計算。</p>

<p>量等數據，且具佐證資料。</p> <p>十、氟氯烴執行實績：指依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資料。</p> <p>十一、回收：指自機具、設備或包裝容器或產品中收集與貯存氫氯碳化物之行為。</p> <p>十二、回用：指將回收之氫氯碳化物經過濾、乾燥等基礎純化程序後再使用之行為。</p>	
<p>第三條 氢氯碳化物之國家消費量基準量為二四五二三・八六四二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氫氯碳化物之國家消費量削減時程及年度上限值如下：</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之基準量，即二四五二三・八六四二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九十，即二二〇七一・四七七八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七十，即一七一六六・七〇四九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四、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五十，即一二二六一・九三二一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二十，即四九〇四・七七二八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我國消費量削減時程與基準量計算基準係參酌國際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第五條第八之四項第一款之削減時程與同項之第三款所載公式計算。其基準量計算基準係依據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之三年氫氯碳化物消費量平均值與九十八年與十九年之氟氯烴消費量平均值乘以百分之六十五之總和。</p>
<p>第四條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禁止製造氫氯碳化物。</p>	<p>為符合國際公約規定，爰明定禁止製造之時程。</p>
<p>第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氫氯碳化物未經核准不得輸入或輸出，且限向遵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之國家或地區為之。</p>	<p>一、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輸入、輸出須經核准，以管控國家年度消費量不超過蒙特婁議定書之上限值。</p> <p>二、本條限制輸入、輸出國家，係依據</p>

	<p>國際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第四條限制締約方不得與非締約方進行列管化學物質之貿易行為規定辦理；締約國遵約情形係參考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臭氧秘書處即時公告資訊。</p>
<p>第六條 使用廠商或供應廠商依前條規定申請氫氟碳化物輸入或輸出核准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底前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其核配資格及一百十四年之核配量：</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應廠商並應檢附出進口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冷凍空調業者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影本及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p> <p>三、消防設備業者應檢附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p> <p>四、使用廠商倘有提供氫氟碳化物予維修業者維修其產品者，應一併提報維修業者名單及其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之氫氟碳化物國內採購發票、進（出）口放行單，以及九十八年與九十九年之氟氯烴國內採購發票、進（出）口放行單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未檢具者，其執行實績視為零。</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核配資格者及依本辦法重新申請核配資格者，得於每年七月底前檢具申請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與第六款所定文件及前一年度全年與當年度上半年之下列佐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及後續年度之核配資格：</p>	<p>一、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八條，訂定核配資格申請及應檢具之佐證文件。</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係要求廠商應檢附其政府核准設立之相關文件。</p> <p>三、第一項第二款係參考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廠商應取得登記證書與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p> <p>四、第一項第三款係參考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廠商應取得認可，爰要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第一項第四款係考量冷凍空調設備、工程或消防設備、工程廠商，為提供其商品售後服務之冷媒充填材料，作為該用途除新產品使用需求之氫氟碳化物使用流通量之佐證文件，要求廠商提供擬委託維修業者名單及政府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以免違反第十五條使用廠商禁止轉售規定。</p> <p>六、第一項第五款係依據蒙特婁議定書吉佳利修正案之基準量計算公式，要求廠商提供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之氫氟碳化物及九十八年與九十九年之氟氯烴採購或進口、出口數據佐證資料，以作為第一次核配量計算數據。</p> <p>七、第二項第二款使用廠商包括使用氫氟碳化物作為冷媒用途生產冷凍空調設備、汽車、飲水機、販賣機、新建冷凍空調工程等，填充氫氟碳化物藥劑生產消防設備或新建工程，使用氫氟碳化物作為發泡劑，生產隔絕材料或裝潢建</p>

<p>一、氫氟碳化物國內採購發票或進（出）口放行單。</p> <p>二、使用氫氟碳化物作為冷媒充填、消防藥劑或發泡劑之使用廠商，應檢附銷售該產品之貨物稅申報表影本或工程合約影本，如有提供氫氟碳化物予維修業者維修其產品者，應一併提報維修業者名單及其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無前二款佐證文件之使用廠商應檢附製程、填充氫氟碳化物於產品製造或維護之說明文件，供應廠商應檢附國內使用廠商委託採購之委託文件。</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屬同一法人之數廠商，應擇一代表，依前二項規定共同提出申請。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次數超過二次者，駁回其申請。 取得核配資格之廠商，因公司或工廠名稱、地址、負責人等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免重新申請核配資格。</p>	<p>材工程等，應檢附其產品貨物稅申報表或工程合約影本作為使用氫氟碳化物之證明文件。</p> <p>八、第二項第三款係針對無執行實績之使用廠商，如具有特殊用途之使用廠商，以及過去未曾使用氫氟碳化物者，應提出其使用氫氟碳化物之說明文件。無進口實績之供應廠商，應提出其受委託代理進口氫氟碳化物之委託文件，以證明其需執行該業務之需求。</p> <p>九、因本辦法之核配及申報作業系統係以法人之統一編號作為廠商申請之帳號，爰於第三項訂定屬同一法人而有相同統一編號之廠商，應擇一代表共同提出申請，並檢具各廠區之文件資料。</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之氫氟碳化物核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之氫氟碳化物消費量上限值作為核配總量，並優先核配予依前條第一項取得核配資格之使用廠商後，再核配予取得核配資格之供應廠商。</p>	<p>一、一百十四年之氫氟碳化物核配原則。 二、為保障使用廠商使用氫氟碳化物生產貨品與維修權益，優先核配予使用廠商，剩餘之數量再核配予供應廠商。</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之氫氟碳化物核配量基準計算依據蒙特婁議定書之消費量基準量計算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配量基準</p>	<p>一、第一項為一百十四年核配量基準計算公式，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氟氣煙消費量之執行實績計算基準，依第二條第十款定義，應為依據氟氣煙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p>

$= [(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氫氟碳化物執行實績合計) \div 3] + 65\%$ $\times [(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氟氯烴執行實績合計) \div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廠商之核配方式如下：</p> <p>一、申請之需求量較前項核配量基準計算值低者，依其需求量核配。</p> <p>二、申請之需求量較前項核配量基準計算值高者，依前項核配量基準計算值核配。</p> <p>前項核配後之剩餘量，依供應廠商第一項核配量基準計算值核配。但計算值之總和高於剩餘量時，依各廠商計算值所占計算值總和之比例核配。</p>	<p>六條申報之執行實績，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前開指定年度核配量進行核算。</p> <p>二、第二項為使用廠商之核配方式。</p> <p>三、第三項為供應廠商之核配方式。</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之氫氟碳化物核配原則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年度氫氟碳化物消費量上限值之百分之十五作為國家保留量，供民用航空滅火器、緊急處理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用途之所需。</p> <p>二、依第三條第二項所列氫氟碳化物消費量上限值，扣除前款國家保留量作為當年度核配總量。</p> <p>三、優先核配予已取得核配資格之使用廠商，再核配予取得核配資格之供應廠商。</p> <p>四、前款核配後仍有剩餘量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再辦理核配作業。</p>	<p>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九條，訂定一百十五年以後之國家保留量及消費量核配原則。</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年十月底前核定取得核配資格廠商下年度氫氟碳化物核配量。</p> <p>前項核配量之計算基準為以各取得核配資格廠商前一年度全年執行實績之百分之五十加上當年度上半年執行實績，惟廠商核配量計算基準總和超過當年度國家消費量上限值百分之八十五者，得依各廠商執行實績比例，核定其核配量。</p>	<p>一、第一項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條，訂定一百十五年以後核配量核配時間。</p> <p>二、第二項規定一百十五年度以後之核配量計算原則，為依各廠商前一年度全年執行實績乘以五十百分比加上當年度上半年執行實績之總和，相當於一個年度資料。</p>
<p>第十一條 使用廠商屬製造業者，其製程使用之原料用途審核量應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出具證明用途文</p>	<p>一、第一項為製造業製程使用之原料用途審核量應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出具證明用途文件，及證明用</p>

<p>件，該文件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廠商名稱及地址。 二、廠商負責人姓名。 三、氫氟碳化物種類。 四、用途別。 五、原料用途氫氟碳化物輸入重量。 六、原料用途氫氟碳化物輸入期限。 七、輸入國家。 <p>前項以外之審核量，應由供應廠商或使用廠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及格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途文件之應記載事項。</p> <p>二、第二項為經蒙特婁議定書決議通過之非屬製造業製程使用之原料用途、回收再利用、銷毀或經蒙特婁議定書決議通過其他豁免用途審核量申請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 具核配資格或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執行實績，並檢具可查證之相關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廠商應申報採購之氫氟碳化物品名、數量、來源、使用量、用途說明、庫存量、使用情形、維修業者名單及使用數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且應檢具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資料。 二、供應廠商應申報輸入與輸出之氫氟碳化物品名、數量、來源、經銷商名單及其基本資料、銷售量、銷售對象及其用途說明與相對應銷售品名與數量、庫存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且應檢具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資料。 <p>依第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國家保留量者，應於每年一月底與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半年之採購量、使用量、庫存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依前條規定取得審核量者，應於每年一月底與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廠商：申報前半年之採購量、使用量、使用用途、庫存 	<p>一、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具核配資格或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定期至本部氫氟碳化物申報平台，申報上一季執行實績，以作為審核計算廠商下年度核配量之數據資料來源。</p> <p>二、第一項規定使用廠商及供應廠商應申報資料及檢具證明文件。倘具多廠區之廠商，亦應依本部申報格式，分別就各廠區申報其執行實績。</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係明訂第九條第一項取得核准使用國家保留量及依第十一條規範取得原料用途、回收再利用、銷毀或經蒙特婁議定書決議通過之其他豁免用途之審核量者，其定期申報執行實績規範。</p> <p>四、為利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核配量，需廠商前一年度全年執行實績之資料，爰第四項要求首次申報者，應另行檢具之文件。</p> <p>五、第五項與第六項係參考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明訂執行實績為零與廢止核配資格之規範。</p>

<p>量、氣體利用率、排放量及破壞去除率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提供數據及文件。</p> <p>二、供應廠商：申報前半年之進口量、經銷商名單及其基本資料、供應廠商之銷售量、銷售對象及其用途說明與相對應銷售品名與數量、庫存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提供數據及文件。</p> <p>具核配資格且首次依第一項規定申報執行實績者，須檢具前一年度全年執行實績及當年度上半年執行實績之證明文件。</p> <p>屆期未申報、申報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次數超過二次者，該季執行實績視為零。</p> <p>連續八次申報執行實績為零之廠商，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配資格，並扣除當年度尚未執行之核配量。經廢止核配資格之廠商重新申請時，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所受理各項申請，得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審查；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參酌氯氣煙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方式及期限。</p>
<p>第十四條 廠商應於取得氫氟碳化物核配資格及核配量後，始得自行或委託供應廠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出入許可證，辦理輸入或輸出作業，且輸入或輸出貨品應於核准之期限輸入或輸出。</p> <p>當年累計許可輸入量扣除許可輸出量大於核配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該次輸出入許可證申請。</p> <p>依第十一條取得審核量者，其</p>	<p>一、第一項係明訂廠商取得核配資格及核配量者，其申請輸出、輸入氫氟碳化物許可證規定。</p> <p>二、第二項為輸入許可核准作業之審核原則，廠商消費量不得大於其核配量。</p> <p>三、第三項為依第十一條取得審核量之廠商，其申請氫氟碳化物輸出入許可規範。</p>

<p>氫氟碳化物輸出入許可證之申請，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取得核配量或審核量之使用廠商不得販賣氫氟碳化物或從事經銷之業務。但使用廠商已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供氫氟碳化物維修業者名單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名單進行販賣。</p> <p>供應廠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將所持有之核配量互為轉讓。</p> <p>違反第一項禁止販賣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配資格，並得扣除該使用廠商當年度核配量。</p> <p>使用廠商因其維修業者名單有增列需求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核配資格。</p>	<p>一、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訂定禁止販賣規定。考量使用廠商有維修設備之售後服務需求，需提供氫氟碳化物予其維修業者，其依第六條於申請核配資格一併提報維修業者名單，得為該使用廠商之販賣對象。</p> <p>二、第二項係因應國內供應廠商需求，爰訂定供應廠商間核配量得互為轉讓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供應廠商執行氫氟碳化物分裝或換裝作業時，應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p> <p>使用廠商執行含有氫氟碳化物之冷凍冷藏或空調設備與系統、消防滅火設備與系統之拆解或填充氫氟碳化物作業時，應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p> <p>前二項所指回收設備與回用設備應符合下列規範：</p> <p>一、回收設備應具有抽取冷媒後，設備或系統壓力降至一〇二 mmHg (毫米汞柱) 以下之功能。</p> <p>二、回用設備應兼具回收設備功能，並可處理冷媒中所含水分、潤滑油及空氣等不純物分別至低於二〇 ppm (百萬分之一重量比)、百分之〇·〇一 (體積百分比) 及百分之零·五 (體積百分比) 之濃度。</p> <p>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應採行下列措施，其採行措施紀錄，應保存六年備查：</p> <p>一、冷媒填充前，應進行設備或系統</p>	<p>一、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訂定執行氫氟碳化物分裝或換裝、設備拆解或填充氫氟碳化物作業時，應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要求冷凍空調設備或消防滅火設備應使用回收或回用設備之理由，係考量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與第十八條、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之回收回用設備規範，已改用替代品氫氟碳化物，性能相近，而國內製程使用氫氟碳化物時，以直立式鋼瓶接管供應，系統設定定量供應或壓力達極限無法再供料時，現場更換新鋼瓶，換下之鋼瓶直接由供貨商收回處理，因此現場無法使用回收設備，且參考日本、中國及新加坡已有類似相關法例，爰予訂定。</p> <p>三、第三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除參考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與第十八條、氟氯烴</p>

<p>洩漏檢測，發現有洩漏情形者，應先予修復。</p> <p>二、回收容器應標明其裝置之冷媒種類。</p> <p>三、回收或回用設備應定期維護與保養。</p>	<p>消費量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外，亦參考美國環保署臭氧層保護法規（40 CFR Part 82 -- Protection of Stratospheric Ozone）之 Subpart F—Recycling and Emissions Reduction 之冷凍空調設備之回收要求。</p>
<p>第十七條 未依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輸入氫氟碳化物者，其收貨人或貨品持有人應於限期內辦理退運。其尚未通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其已通關放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退運。</p> <p>逾期不退運或經收貨人或貨品持有人以書面聲明放棄之氫氟碳化物，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辦理氫氟碳化物之回收、暫存或銷毀；其相關處置費用，由收貨人或貨品持有人負擔，並限期繳納。</p>	<p>一、第一項參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三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十條及關稅法第九十六條，訂定未經核准輸入氫氟碳化物之退運及處置方式。</p> <p>二、第二項規範逾期不退運或經收貨人或貨品持有人以書面聲明放棄之氫氟碳化物處置，其處置費用由收貨人或貨品持有人負擔繳納。</p>
<p>第十八條 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所提申請文件或依第十二條規定所提申報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核配資格，並停止其五年內依第六條規定之核配資格申請。</p>	<p>因依本辦法規定所提申請或申報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屬違反情節重大之情形，爰就此類違反情形，撤銷或廢止廠商之核配資格並停止其五年內申請核配資格。</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任）相關機關（構）辦理氫氟碳化物之審查、回收、暫存、銷毀及稽查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任）相關機關（構）執行本辦法辦理氫氟碳化物之審查、回收、暫存、銷毀及稽查等有關事宜。</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氫氟碳化物：指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附件F之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包括純物質與其混合物。但不包含已存在於產品內之物質。
- 二、產品：指內含氫氟碳化物之商品、組件及含該組件之系統。但不包含儲存或運輸氫氟碳化物之容器。
- 三、消費量：指製造量加輸入量減輸出量後所得之淨值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但不包括作為原料用途、回收再利用、銷毀或經蒙特婁議定書決議通過之其他豁免用途數量。
- 四、核配量：指中央主管機關核予具核配資格之廠商該年度消費總量。
- 五、製造量：指國內製造量減去在製程中回收或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數量，再減去依蒙特婁議定書認可技術所銷毀之數量所得之淨值。
- 六、審核量：指原料用途或回收再利用、銷毀或經蒙特婁議定書決議通過之其他豁免數量。
- 七、使用廠商：指使用氫氟碳化物於製程、填充氫氟碳化物於產品製造或維護之業者。
- 八、供應廠商：指自行輸入、輸出、精製或摻配，且供應氫氟碳化物給使用廠商或經銷商之業者。
- 九、執行實績：指使用廠商與供應廠商之使用量、進口放行量、出口放行量、採購量、庫存量、銷售量等數據，且具佐證資料。

十、氟氯烴執行實績：指依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資料。

十一、回收：指自機具、設備或包裝容器或產品中收集與貯存氫氟碳化物之行為。

十二、回用：指將回收之氫氟碳化物 經過濾、乾燥等基礎純化程序後再使用之行為。

第三條 氢氟碳化物之國家消費量基準量為二四五二三・八六四二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氫氟碳化物之國家消費量削減時程及年度上限值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之基準量，即二四五二三・八六四二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九十，即二二〇七一・四七七八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七十，即一七一六六・七〇四九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五十，即一二二六一・九三二一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二十，即四九〇四・七七二八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第四條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禁止製造氫氟碳化物。

第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氫氟碳化物未經核准不得輸入或輸出，且限向遵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之國家或地區為之。

第六條 使用廠商或供應廠商依前條規定申請氫氟碳化物輸入或輸出核准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底前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其核配資格及一百十四年之核配量：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應廠商並應檢附出進口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二、冷凍空調業者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影本及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 三、消防設備業者應檢附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使用廠商倘有提供氫氟碳化物予維修業者維修其產品者，應一併提報維修業者名單及其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之氫氟碳化物國內採購發票、進（出）口放行單，以及九十八年與九十九年之氟氯烴國內採購發票、進（出）口放行單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未檢具者，其執行實績視為零。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核配資格者及依本辦法重新申請核配資格者，得於每年七月底前檢具申請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與第六款所定文件及前一年度全年與當年度上半年之下列佐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及後續年度之核配資格：

- 一、氫氟碳化物國內採購發票或進（出）口放行單。
- 二、使用氫氟碳化物作為冷媒充填、消防藥劑或發泡劑之使用廠商，應檢附銷售該產品之貨物稅申報表影本或工程合約影本，如有提供氫氟碳化物予

維修業者維修其產品者，應一併提報維修業者名單及其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無前二款佐證文件之使用廠商應檢附製程、填充氫氟碳化物於產品製造或維護之說明文件，供應廠商應檢附國內使用廠商委託採購之委託文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屬同一法人之數廠商，應擇一代表，依前二項規定共同提出申請。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次數超過二次者，駁回其申請。

取得核配資格之廠商，因公司或工廠名稱、地址、負責人等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免重新申請核配資格。

第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之氫氟碳化物核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之氫氟碳化物消費量上限值作為核配總量，並優先核配予依前條第一項取得核配資格之使用廠商後，再核配予取得核配資格之供應廠商。

第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之氫氟碳化物核配量基準計算依據蒙特婁議定書之消費量基準量計算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

$$\text{核配量基準} = [(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氫氟碳化物執行實績合計) \div 3] + 65\% \times [(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氟氯烴執行實績合計) \div 2]$$

使用廠商之核配方式如下：

一、申請之需求量較前項核配量基準計算值低者，依其需求量核配。

二、申請之需求量較前項核配量基準計算值高者，依前項核配量基準計算值核配。

前項核配後之剩餘量，依供應廠商第一項核配量基準計算值核配。但計算值之總和高於剩餘量時，依各廠商計算值所占計算值總和之比例核配。

第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之氫氟碳化物核配原則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年度氫氟碳化物消費量上限值之百分之十五作為國家保留量，供民用航空滅火器、緊急處理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用途之所需。
- 二、依第三條第二項所列氫氟碳化物消費量上限值，扣除前款國家保留量作為當年度核配總量。
- 三、優先核配予已取得核配資格之使用廠商，再核配予取得核配資格之供應廠商。
- 四、前款核配後仍有剩餘量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再辦理核配作業。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年十月底前核定取得核配資格廠商下年度氫氟碳化物核配量。

前項核配量之計算基準為以各取得核配資格廠商前一年度全年執行實績之百分之五十加上當年度上半年執行實績，惟廠商核配量計算基準總和超過當年度國家消費量上限值百分之八十五者，得依各廠商執行實績比例，核定其核配量。

第十一條 使用廠商屬製造業者，其製程使用之原料用途審核量應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出具證明用途文件，該文件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廠商名稱及地址。
- 二、廠商負責人姓名。
- 三、氫氟碳化物種類。
- 四、用途別。
- 五、原料用途氫氟碳化物輸入重量。

六、原料用途氫氟碳化物輸入期限。

七、輸入國家。

前項以外之審核量，應由供應廠商或使用廠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及格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具核配資格或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執行實績，並檢具可查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使用廠商應申報採購之氫氟碳化物品名、數量、來源、使用量、用途說明、庫存量、使用情形、維修業者名單及使用數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且應檢具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資料。

二、供應廠商應申報輸入與輸出之氫氟碳化物品名、數量、來源、經銷商名單及其基本資料、銷售量、銷售對象及其用途說明與相對應銷售品名與數量、庫存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且應檢具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資料。

依第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國家保留量者，應於每年一月底與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半年之採購量、使用量、庫存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依前條規定取得審核量者，應於每年一月底與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下列資料：

一、使用廠商：申報前半年之採購量、使用量、使用用途、庫存量、氣體利用率、排放量及破壞去除率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提供數據及文件。

二、供應廠商：申報前半年之進口量、經銷商名單及其基本資料、供應廠商之銷售量、銷售對象及其

用途說明與相對應銷售品名與數量、庫存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提供數據及文件。

具核配資格且首次依第一項規定申報執行實績者，須檢具前一年度全年執行實績及當年度上半年執行實績之證明文件。

屆期未申報、申報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次數超過二次者，該季執行實績視為零。

連續八次申報執行實績為零之廠商，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配資格，並扣除當年度尚未執行之核配量。經廢止核配資格之廠商重新申請時，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所受理各項申請，得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審查；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十四條 廠商應於取得氫氟碳化物核配資格及核配量後，始得自行或委託供應廠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出入許可證，辦理輸入或輸出作業，且輸入或輸出貨品應於核准之期限輸入或輸出。

當年累計許可輸入量扣除許可輸出量大於核配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該次輸出入許可證申請。

依第十一條取得審核量者，其氫氟碳化物輸出入許可證之申請，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取得核配量或審核量之使用廠商不得販賣氫氟碳化物或從事經銷之業務。但使用廠商已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供氫氟碳化物維修業者名單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名單進行販賣。

供應廠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將所持有之核配量互為轉讓。

違反第一項禁止販賣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配資格，並得扣除該使用廠商當年度核配量。

使用廠商因其維修業者名單有增列需求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核配資格。

第十六條 供應廠商執行氫氟碳化物分裝或換裝作業時，應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

使用廠商執行含有氫氟碳化物之冷凍冷藏或空調設備與系統、消防滅火設備與系統之拆解或填充氫氟碳化物作業時，應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

前二項所指回收設備與回用設備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回收設備應具有抽取冷媒後，設備或系統壓力降至一〇二mmHg（毫米汞柱）以下之功能。

二、回用設備應兼具回收設備功能，並可處理冷媒中所含水分、潤滑油及空氣等不純物分別至低於二〇ppm（百萬分之一重量比）、百分之〇・〇一（體積百分比）及百分之一・五（體積百分比）之濃度。

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應採行下列措施，其採行措施紀錄，應保存六年備查：

一、冷媒填充前，應進行設備或系統洩漏檢測，發現有洩漏情形者，應先予修復。

二、回收容器應標明其裝置之冷媒種類。

三、回收或回用設備應定期維護與保養。

第十七條 未依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輸入氫氟碳化物者，其收貨人或貨品持有人應於限期內辦理退運。其尚未通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其已通關放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退運。

逾期不退運或經收貨人或貨品持有人以書面聲明放棄之氫氟碳化物，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辦理氫氟碳化物之回收、暫存或銷毀；其相關處置費用，由收貨人或貨品持有人負擔，並限期繳納。

第十八條 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所提申請文件或依第十二條規定所提申報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核配資格，並停止其五年內依第六條規定之核配資格申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任）相關機關（構）辦理氫氟碳化物之審查、回收、暫存、銷毀及稽查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